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意外险业务经营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06 号）第二十二条规定，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盛保险”或“公司”）现将 2024 年度意外险业务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4 年度个人意外险经营情况

（一）个人意外险业务经营总体情况

项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合计		0.70	166.46	297,190.00	13.66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0.01	0.02	41.00	0.00
	二、保险专业代理	0.00	0.11	40.00	10.17
	三、保险经纪	0.69	163.45	276,709.00	1.56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	-	-	-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	-	-	-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	-	-	-
	七、其他渠道	0.00	2.89	20,400.00	1.92

备注：1.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范围为 2024 年度开展的个人意外险业务。
2.保单件数指 2024 年度销售的个人意外险保单件数。
3.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 2024 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4.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二）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

2024年度公司暂无原保险保费收入在500万元以上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故无需披露。

二、2024 年度团体意外险经营情况

（一）团体意外险业务经营总体情况

项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 入(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 额(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合计		7.92	2,390.15	12,728,987.00	411.72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0.01	488.63	4,835,960.00	117.65
	二、保险专业代理	4.12	1,336.23	3,795,159.16	127.63
	三、保险经纪	0.39	325.13	2,933,403.66	119.16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	-	-	-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	-	-	-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	-	-	-
	七、其他渠道	3.41	240.17	1,164,464.18	47.28

备注： 1.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范围为2024年度开展的团体意外险业务。
2.保单件数指2024年度销售的团体意外险保单件数。
3.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2024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4.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二）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合作机构名称	销售状态 (在售/ 停售)	保单 件数 (万 件)	原保险 保费收 入 (万元)	期末有 效保险 金额 (万元)	赔款支 出 (万 元)	综合 赔付 率 (%)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公司直销	北京光华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辽宁鼎盛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友太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在售	0.03	531.38	3,050,974.00	304.87	-28.35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施工人员 团体人身 意外伤害 保险	保险专 业代理	美联盛航保险代 理有限公司、沈 阳益安保险代理 有限公司	在售	0.28	829.60	2,317,4 24.40	6.99	5.12
融盛财产 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人身意外 伤害保险 (互联网 专属)	保险专 业代理	创信保险销售有 限公司、梧桐树 保险经纪有限公 司、国联(北京) 保险经纪有限公 司	在售	0.48	500.32	509,716 .00	30.94	152. 71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每一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经营数据，披露产品范围限于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产品。
2. 本表按产品维度（按保险条款逐条统计）填写，每个产品填写一行数据。销售渠道从下拉框中选择，有多个销售渠道的，填写业务规模最大的销售渠道。
3. “合作机构名称”仅填写业务规模排名前三的合作机构。
4. 销售状态是指截至信息披露当日，该产品是否仍然在售。
5. 保单件数是指该产品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统计保单件数时，每一件团体保单统计为一件。
6.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7.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仅保险期限一年及以下意外险产品填写综合赔付率。综合赔付率为再保后数据，指标计算公式为： $(\text{再保后赔款支出} + \text{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div (\text{再保后已赚保费})$ 。保险公司披露该指标时应当对计算方法进行说明。
8. 本表自 2024 年起每年披露，首次披露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

三、2024 年度意外险典型理赔案例

2023 年 12 月，李某所在单位为其购买了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4 年 1 月，李某在工作时不幸受伤。我司接到客户报案后，第一时间奔赴工地查勘事故现场，随即赶赴医院了解李某的救治情况，并安抚其情绪，告知他安心治疗，不必为医疗费用担忧。在李某治疗期间，我司始终与客户保持密切联系。经官方鉴定，李某的伤情符合保单约定的伤残条

例，被认定为伤残。经核定，该案件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公司向伤者赔付了医疗费、医疗津贴以及伤残赔偿金，合计 20 余万元。客户收到赔款后表示，理赔人员在案件处理过程中积极响应、暖心陪伴，给予了全方位的安慰与支持，对融盛保险表达了由衷感谢。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